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1）“年产 4,000 吨非 PVC 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的募集资金 2,888 万元（包含利息金额为 3,002.02 万元），及（2）“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991.94 万元（包含利息金额为 2,057.92 万元），变更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增资金额为 13,600 万元，其中使用上述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059.94 万元。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扩大公司规模和经济效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签署页)

李永泉：

高 伟：

王连兰：